

##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9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0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17层，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俊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为“股东”）1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,424,3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2906%。

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,581,5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569%。

## 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,842,8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337%。

## 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,400,3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943%。

（五）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9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01%；反对39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60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005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40%；反对39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02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浒、李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9日